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陳可華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723

電子信箱：amyc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視訓字第1100015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670000Q_110001544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0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1份，請惠予轉知貴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9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11001138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及報名方式詳見簡章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

（一）第1階段：110年11月13日至12月26日。

（二）第2階段：111年3月11日至6月4日（暫訂）。

四、上課地點

（一）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03教室（暫訂）。

（二）中區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至善館301教室（暫訂）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黃柏涵0925-581166、羅千涵0971-756106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《處》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聾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啟聰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聲暉聯合

教育局 1100915



AEAA1103087521



會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、中華民國愛加倍社會福利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聽障女子運動與休閒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基隆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聾人協會、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天使之音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聾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聲暉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聲暉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聲暉聽障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聾人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手語雙福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聾人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校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

2021/09/15
15:12:46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3